

天津市儿童医院药剂科分包机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CSD-2024-290)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儿童医院药剂科分包机维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5.2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儿童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儿童医院药剂科分包机维保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儿童医院药剂科分包机维保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儿童医院药剂科分包机维保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024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



驾驶证等)；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6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前往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获取招标文件，为保证开票的准确性，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0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儿童医院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龙岩道238号

联系人：褚老师

电话：022-8778784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



